关于《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  
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通告（讨论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控违查违关乎城市品质、关乎民生福祉。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控违查违工作部署和全市控违查违现场会议精神，坚持日常控违查违与集中拆违行动相结合，重拳出击、精准发力，以“零容忍”态度，全力推进控违查违，加快推动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特拟定《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通告（讨论稿）》（以下简称《通告》）。

二、起草过程

9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玺玮带队赴武汉新城华容片区督导集中拆违行动，召开全市控违查违现场会。会后，我委立即按照“严格落实属地整治责任，做到‘违建即拆、违建必拆’”和“六个必拆”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形成了《通告》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通告》共九条：

**第一条对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进行了定义：**

依据法律规定未经或者违反批准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新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逾期未恢复原貌的临时建筑，属违法建设；依据法律规定未经或者违反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和逾期未恢复原貌的临时用地，属违法用地。具有法定甄别职能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执法部门出具甄别定性书面意见。

**第二条对制止、查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了规定：**

所有正在进行“两违”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貌；拒不停止的，按新增“两违”依法从重查处；已建成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存量“两违”依法查处。全市范围内压占天然气管道、武汉新城及花湖国际机场规划范围内的“两违”，依法从重从严处理。

**第三条对参与违法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行为进行了约束：**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个人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参与违法建设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惩处。

**第四条对可能服务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了禁止要求：**

市场监管、税务、烟草、卫健、文旅、住房和城市更新等部门不得为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办理相关证照、许可手续以及产权交易；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通信等单位不得为“两违”提供服务。

**第五条对违法建设的曝光和禁止可能关联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了规定：**

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公开曝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不得在违法建设的经营场所进行公务接待和举行公务活动，一经发现，由有关部门从严处理。

**第六条对阻碍违法建设查处等违法行为进行了重申：**

对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执法的，依法从快从重处理。

**第七条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参与违法建设或渎职等行为进行了明令禁止：**

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在打击“两违”中应起带头示范作用，每年自觉填报家庭“两违”情况。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从事“两违”或者在“两违”整治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明确了违法建设相关问题举报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举报电话：市城管委：027-60830450，鄂城区：027-60896999，华容区：0711-3581325，梁子湖区：027-60699886 ，葛店经开区：027-53080000，临空经济区：027-60670001。

**第九条明确了通告施行时间及期限：**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五年。

鄂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的  
通 告

（讨论稿）

为规范我市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以下简称“两违”）通告如下：

一、依据法律规定未经或者违反批准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翻新的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和逾期未恢复原貌的临时建筑，属违法建设；依据法律规定未经或者违反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和逾期未恢复原貌的临时用地，属违法用地。具有法定甄别职能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执法部门出具甄别定性书面意见。

二、所有正在进行“两违”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貌；拒不停止的，按新增“两违”依法从重查处；已建成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存量“两违”依法查处。全市范围内压占天然气管道、武汉新城及花湖国际机场规划范围内的“两违”，依法从重从严处理。

三、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个人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参与违法建设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惩处。

四、市场监管、税务、烟草、卫健、文旅、住房和城市更新等部门不得为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活动违规办理相关证照、许可手续以及产权交易；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通信等单位不得为“两违”提供服务。

五、对利用违法建设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公开曝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不得在违法建设的经营场所进行公务接待和举行公务活动，一经发现，由有关部门从严处理。

六、对妨碍、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抗拒执法的，依法从快从重处理。

七、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在打击“两违”中应起带头示范作用，每年自觉填报家庭“两违”情况。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从事“两违”或者在“两违”整治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私利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举报电话：市城管委：027-60830450，鄂城区：027-60896999，华容区：0711-3581325，梁子湖区：027-60699886 ，葛店经开区：027-53080000，临空经济区：027-60670001。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 日